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团体会员申请审批和管理办法

为促进畜牧兽医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推广先进技术，加强学会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维护学会团体会员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团体会员服务，根据《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一. 团体会员条件：

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的意愿，与本会的学科（或专业）有关，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含聘请的专家、顾问）、并积极支持和愿意参加学会的学术交流、科普宣传、技术服务、建言献策、继续教育培训、期刊出版等各项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相关学术性社会团体。

本会与团体会员单位建立密切的业务联系和互相支持、协作关系。根据学会工作和发展的需要，学会的部分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将由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法人代表出任。

本会的团体会员分为：团体会员、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常务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副理事长单位团体会员。

副理事长单位团体会员：除入会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1）是业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有良好信誉；（2）有一支实力和创新能力强的科技研发队伍；（3）省部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4）产品技术含量高；（5）经4位学会常务理事推荐。

常务理事单位团体会员：除入会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1）是业内知名企业，有良好信誉；（2）有一支较强的科研队伍；（3）省部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4）产品技术含量较高；（5）由2位学会常务理事推荐。

理事单位团体会员：除入会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1）是业内知名企业，有良好信誉；（2）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3）产品技术含量较高；（4）经 2 位学会常务理事推荐。

本会与副理事长单位团体会员、常务理事单位团体会员、理事单位团体会员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 团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1. 团体会员的权利(见附件： 3.1—3.2—3.3)

2. 团体会员的义务

- (1) 遵守本会章程；
- (2) 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合法权益，接受本会委托的工作；
- (3) 协助开展有关学术、科普、继续教育培训等活动；
- (4) 按规定缴纳会费。

三. 团体会员的申请、审批：

1. 由申请单位填写“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团体会员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2. 申请入会单位将书面“团体会员申请表”和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简介（或事业、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章程）复印件报送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科技咨询部。

3. 经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会员资格评审委员会审核合格的团体会员、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常务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副理事长单位团体会员由学会在网上公示 15 天，无异议者提交常务理事会审批通过，完成注册后即成为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团体会员。

4. 原委托学科分会发展的团体会员如愿意成为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团体会员，须按上述注册程序办理重新登记。

四. 团体会员注册程序:

1. 被批准的团体会员, 在接到学会正式通知后的 30 天内将会费汇到学会财务账户, 完成注册手续。

开户行: 农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户 名: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账 号: 11041601040003564

2. 学会向办理完注册手续的团体会员单位颁发“团体会员单位”标牌和证书, 并在学会网站和会讯中公告。

五. 团体会员会费标准:

1. 理事单位团体会员: 20,000 元/年

2. 常务理事单位团体会员: 50,000 元/年

3. 副理事长单位团体会员: 100,000 元/年

以上会费每年或每届(5年)一交。

六. 团体会员退会:

根据学会《章程》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原则, 团体会员退会应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 通知本会, 并交回《团体会员证》和标牌。团体会员如果无故二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团体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 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第十四届

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团体会员申请登记表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法人代表		总负责人姓名		
单位代码		单位性质		
单位人数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年销售额（万元）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位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网 址				
申请加入 团体会员类别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副理事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备 注				

注：请申请单位在相应团体会员类别“□”内划“√”；
此表一式二份，请电脑打印后加盖公章确认。